附件：

长春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根据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在健康城市建设中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总体部署，我市作为全国“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健康长春”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人民健康生活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要求，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的各方面，坚持健康优先、改革创新、实事求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将健康影响评价和干预列入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发挥公共政策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切实维护广大市民健康权益，加快推进“健康长春”建设。

（二）总体目标

2022-2023年，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方法、路径、工具基本成熟。积极打造一批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领域的健康影响评价实践案例，评价试点工作成效显著。

2024-2025年，评价运行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评价信息系统初步建成并试运行。评价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提交评价覆盖率分别达到20%和5%。

2026-2030年，健康影响评价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提交评价覆盖率达到30%以上，其中城市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工程评价覆盖率达到100%，健康影响评估评价信息系统全面推广运行。

二、评估范围

（一）公共政策。以市政府名义和及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不含卫生健康部门）名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者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市政府内设机构及所属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以及转发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文件，不属于评价的对象。各县（市、区）健康影响评估评价范围参照市级范围执行。

（二）重大工程和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市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项目。

三、评估管理

（一）责任主体。市县两级政府是健康影响评估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成立本级健康影响评估评价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建立本级健康影响评估制度，保障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实施，保证评估实施经费落实。

（二）实施主体。市县两级健康长春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健康办）、爱卫办或政府指定的部门是健康影响评估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试点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技术支持指导和日常工作开展，定期评估试点工作进展和成效。

（三）运行机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委托市健康办或政府指定的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评价。以市政府所属部门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策制定部门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估评价，专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将重大工程和项目的健康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评价，市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评估路径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市健康办配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共享。各县（市、区）参照市级运行机制执行。

（四）评价内容。遵循大健康理念，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物质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生物心理因素、生活方式因素、医疗服务因素等大健康影响因素和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和道德健康“四维健康观”为依据，评价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子，提出改进对策建议。

（五）实施程序。在实施健康影响评价时，可采用“（2+N）模式”选择相应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参加，其中“2”为卫生领域专家和法律法规领域专家，“N”为根据拟决策的领域所选择的其他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总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通过文献分析、现场调研、公众意见调查和专家质（函）询等方法，结合政策制定背景和涉及人群现状资料，识别政策涉及到的健康决定因素，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角度确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建议，并最终完成政策条款修改清单表或报告书的编制。健康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汇总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的修改清单表或报告书意见，完成健康影响评价报告。

（六）评价结果备案。有规划、政策和项目的修改清单表和评价报告均须提交至同级健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健康办）或政府指定部门进行备案。没有通过审核的规划、政策和项目，需要根据评价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再次审核确认。

（七）结果运用。健康影响评估结果为决策制定提供必要的信息，强化政策、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对人群健康影响的正面效应，减轻对人群健康的负面影响，对于评估结果未通过的政策、规划和项目，申请单位要进行全面整改并重新申报。

（八）监测评价。拟定政策在发布实施过程中，须进行监测评价，主要包括评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致性评价和监测人群健康及其决定因素的长期发展趋势，评价政策对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通过收集与规划、政策和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和数据，了解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的进展状况，并将监测结果与其健康影响评价报告相比较，以发现规划、政策和项目实施中是否存在影响健康的问题。由健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健康办）负责监测工作，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四、健康影响评价实施计划

（一）试点评价阶段（2022年—2023年）。根据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方法和路径要求，选择个别政策、规划和项目开展试点评价。原则要求每年至少选取2个健康相关的政策、1项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或健康相关的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和市直相关部门主动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工作。

（二）试点推广阶段（2024年—2025年）。在前期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试点评价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和案例，优化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路径和工具，不断深化试点推广工作。重点选取各类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的十四五规划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试点评价，原则上要求评价数量不得低于总规划数的20%，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和健康相关的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开展评价数量不低于5%。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2030年）。全面实现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信息化。提交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的政策、规划和项目覆盖率达到30%以上，其中与健康相关的城市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工程评价覆盖率达到100%。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机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县联动、部门合力、专技结合的总要求，对公共政策进行健康影响评价时要坚持政府负责，政策制定相关部门协作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指导和规范辖区内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实施工作，研究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审议和推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各级健康推进委员会或健康办。

（二）构建工作网络。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网络旨在汇聚本辖区各政策制定相关部门，在工作网络成员间通过开展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共享性活动，推动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制度的落实。各部门中的政策制定相关机构负责完成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市健康办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总结经验,促进地方政府间和部门间的交流。各级政府要加强健康城市机构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加强与更高级专业机构及有关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团队的联系, 提升工作能力。

（三）组建专家委员会。市县两级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荐遴选专家，成立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开展本地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工作由健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健康办）统一调配。专家委员会由在长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区域与城市规划、建设、环境与资源、产业发展、公共卫生、新闻传播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健康推进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召开会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特邀在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领域具有较高政策和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或实际工作者，参与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四）保障专项经费投入。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工作是一项综合繁杂系统工程，市县两级政府要将健康影响评价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足额拨付，确保工作经费落实。

（五）建立评价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价两级评价体系，即市、区（县、市）两级，结合市、区（县、市）的实际情况，逐步明确健康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职能分工和界定健康影响评价的政策范围，夯实健康影响评价人才支撑，使健康影响评价体系和制度满足不同类别、内容和方法的评价要求。在政策制定或设计的过程中即进行健康影响评价，使健康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起就对健康起到促进、恢复和维护的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充分发挥第三方独立机构的健康影响评价作用。逐步健全健康影响评价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健康影响评价机制，让公众对政策实施可能造成的健康消极影响进行监督。同时，结合监测评价建立激励机制，把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纳入健康长春建设考核工作创新指标。

（六）加强宣传力度。市县两级政府和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增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通过宣传倡导、干部培训等方式促使各级政府运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应对健康问题, 促使各部门充分认识到本部门工作对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地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评价工作。